



俏
娥
眉



美国
萧
逸
著

萧逸作品全集（之三十二）

俏娥眉

「美国」萧逸

俏 娥 眉

(上、下)

〔美〕萧逸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4印张 4插页 559千字

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00

ISBN 7-80605-873-7/I·761

定价：31.2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

(邮政编码：725000)



作者(左)与张永生先生合影

萧逸本名萧敬人，原籍山东荷泽，现居美国，著名武侠小说作家，早期从《无忧公主》和《七禽掌》两部书起始，即已博得读者的喜爱，三十余年的武侠小说创作，已使他成为声誉海内外的武侠宗师，各类华文报纸争相刊载他的作品，其代表作有《马鸣风萧萧》、《饮马流花河》等。另有许多作品被改编为电影、电视剧，再次引起轰动。他的作品构思奇巧，人物个性鲜明，深受广大读者欢迎。

江山如画 一时多少豪杰

《萧逸作品全集》自序

还记得那年——1986年春，我的小说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，时间真快，屈指算来，如今已是第十二个年头。

纵观祖国大陆出版界近十几年的发展变化，千舸争流，万花怒放，真是多姿多彩。二十年的改革开放，祖国大陆对于我们早已不再陌生；尤其是这几年在全球普遍性的经济萎靡不振声中，中国一枝独秀地以她高度的成长率，欣欣向荣地向世人展现了她的骄人身段，赢得了举世的震惊与赞赏，也为我们这些身在海外的炎黄子孙争得了应有的自尊与光荣。

我们知道，决定一个国家或是民族的健康成长，经济建设所带来的物质文明，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，但我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个国家所具有的精神文明，也就是这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内涵，两者并进，才是谋国之福。随着二十一世纪即将接近的脚步，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及其影响力日形显著，一项重整并发扬我优秀中华文化的历史使命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当作家们不再沉默观望，拿起笔来，共同为这项文化重建的历史使命而竭尽全力时，我们的国家前途才真

正有了希望。

武侠小说在面临着此一新时代来临的同时，本身亦曾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蜕变。优胜劣败，适者生存——在此无情的铁律下，我们因以看见此一固有传统文学之行将灭迹，它的去留及其定位，不仅仅为海内外亿万读者所关注，甚至于更关系着此一独特类型的民族文学之继存，执笔者你我，焉能等闲事之，不小心从事乎？！

《箫逸作品全集》今日由太白文艺出版社正式集结出版，和广大的读者群众见面，我内心感触良深。三十余年的写作生涯，似乎是应该到了一个重要结算时刻，但却未必就此打住，说到“全集”更似有夸大之嫌，无论如何，它却是现今我所能搜集到有关“武侠小说”部分的绝大部分，遗憾的是，其中一部分——七十年代初期，于香港报章杂志所连载，以后由“环球出版公司”集结成书，为数约在三百万字左右的菁华之著，于今竟然全部流失，一部也找不到了。于此之外，我还撰写有一百数十部电影电视剧本，之后在我初来美国之时，为香港、新加坡两家日报，每日撰写专栏杂文，为时三年之久，算来字数亦有可观，因非小说，自不包括在这套全集之内。读者应该有“知”，不觉哂哂，就此一笔带过。

在陆续拣视翻阅这套全集时，我内心有太多的激动，时而脸红心跳，冷汗涔涔，不觉掩卷叹息。那是因为这套为数二十八部的洋洋大观之作，其中不少部分是属于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的早年旧作，却以坊间早有盗版问世，藏拙也难，“丑媳妇难免见公婆”，今以“全

集”出版，说不得一并陈上，读者明目，以察秋毫，自不难从中窥出究竟，三十年书剑春秋，其实涵盖了作者大半生从事笔耕的心路历程，一时真不知从何说起，正是欲语还休，知我谅我，幸不为罪。

“江山如画，一时多少豪杰”——有伟大的民族，才有伟大的作家，以此标竿，期相自勉。



一九九八年仲夏于美国南加州寓所

楔 子

当天边第一颗小星星出来的时候，也正是午夜的开始，是因为大雪初停的缘故，所以星星出来的也比较晚，这是塞外凄凉的长白山道下，连日的大雪，已使这附近积雪盈尺，尽管雪已停了，可是却有阵阵的寒风，在这片原野，在这片山峰不时的吹着，我相信那景色是凄凉的，而寒冷更甚落雪之时！

跟着，月亮也出来了，星儿也逐渐加多，霎时之间明月光宇，众星杂陈，这里眨眨眼，那里点点头，它们是在向已入了梦境的人们招手微笑……

有一线月光穿过树枝，照在了一棵古松树之下，就停着不动了！

借着这皑皑白雪，反映出的白光，和那一线皎洁的月光，便令我们看清了，原是在那古松之下，躺卧着一团黑影，因为他不时的动，又不时的哼着，所以可直觉判断出那是一个人，一个垂死的老人！

这老人年纪可有八十多了，满头的白发，清癯的脸，尽管是瘦得一付皮包骨头，可是那双微微开合着的眸子，射出了令人不敢逼视的奇光……

他慢慢睁大了眼，扫视了一下离他身前不远的那片雪地，憧憬着方才那一幕惊心动魄的武林劫杀，不由余悸尚在，忽然在

他那苍白清癯的脸上，挂下了两条惨笑，多少也有点颇堪自慰的意思，只见他慢慢抬起了那只已失去力量的手，手指上却留有寸许长的指甲，垂着那黄色宽大的衣袖，在这零下十余度的寒冷气候里，原来他仅穿着一袭葛布单衣！因为他手抬起来了，所以可看出，那衣袖已全为鲜红的血所染透，散发出一股血腥的气味……

这老人用那枯瘦的手，平空无力的点数着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数到第十七时，他才没有再数下去了，有一种满意的微笑，散发在他那垂死的脸上，他轻轻的吟道：

“够了……一个人换十七条命……够了……”跟着他又咳嗽了一阵，喘得更厉害了，唇下那一缕山羊胡子，被喘出的气遇冷而冻结，都成了一条条的小冰柱，在午夜的厉风之下，互撞出叮叮之声……

顺着这老人方才手指之处，引目望去，那里竟横七竖八的躺卧着一具具的尸首，有十七具之多！

他们的死状极惨，不是头崩脑裂，就是胸骨尽碎，再不就是七孔流血……还有一个竟是被撕成了两片的，半边在雪地里，半边却远挂在一棵松树之上，肠肝内脏垂在半空，使人一看就知道，这些人都是死在一种极厉害的重手法之下……真是惨不忍睹！

杀他们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那古松下行将断气的垂死老人——武林中闻名丧胆的一鹞子席又青。

这席又青早年出身少林，中年之后在武当一石室内，无意得到前辈奇人天残老人所留下的乙卷“三元秘谱”，为了怕外人心存覬覦，故自那时起，就脱离了少林，一个人远走千里，来到了长白山，避室苦修，十年后下山，举世无匹，由挚友昆仑钟先生恳邀，改投在昆仑门下，自从他一入昆仑派之后，真个

是顿时改观，不到十年已使该派光芒万丈，在武林中成了唯我独尊的派系！

这席又青人派后，自创“蛇影九掌”，“行星十七剑”，可谓独步武林，由于他的声望，和他那一身超绝的武技，无形中在昆仑派已成了领导的地位，于是在一次镇会大典里，昆仑前辈七子一致通过，推这席又青为掌门人，于是昆仑派掌门人一鹗子更是名震江湖，妇孺皆知，他本身确也能作到高而不危，满而不溢的地步。为昆仑派开下了二十年太平的日子！

可是这一鹗子虽德艺兼施，终因一时大意，在辽北道上，得罪了两个绿林的怪杰，这二人称西川双怪，秃眉叟段润溪和红发叟武士天，这两个老怪物，各有一身骇人的绝世武功，武林中谁敢招惹？

也是这席又青艺高胆大，明知对方是如此人物，却不忍见他二人那种赶尽杀绝的作风，一时路见不平，伸手干预了他们一场买卖，一场恶斗之下，红发叟竟失手中了一鹗子一掌，差一点送了命。

他兄弟对敌，向来是只出其一，如这人败了，就等于二人同时蒙羞败阵。故此狼狈逃逝，一鹗子虽胜，但却是侥幸已极，自知这西川双怪一向记仇极重，似此仇恨定是引为毕生之耻，自己这一掌，算是给自己留下了怕人的后患，故此回昆仑后以年老为由，推却了这掌门人的身份，一个人潜至这长白山上，平日深居简出，一意苦练功夫。

匆匆十年，这十年来失去了一鹗子，却也没再发现那一双怪人，人们早已把他们三人都淡忘了，却不料十年后的今夜，长白山突然出现了十九个不常见的人物，两个年已耄耋的怪物，五个也是可谓之古稀的老人，十三个中年以上的人物！

他们是西川双怪，辽东五老，和淮阳十三煞，绿林中一时

并生的怪杰，今日却都凑齐了，因知这一鹗子武功近来定已入了化境，故此不惜丧失武林道义，大举来犯，就在今日这一个月夜里，乘一鹗子返山之际，夹道攻之。

好一场恶斗，结果辽东五老，和淮阳十三煞，一一都死在席又青的“蛇影九掌”之下，两个老怪物中秃眉叟也负了重伤，红发叟背负而逃之。

可怜一鹗子却在暗中中了红发叟一对子母鸳鸯镖，以红发叟那种腕力，自然可观，这对镖竟双双打入了一鹗子的内脏！

现在这垂死的老人喘息着，回念着方才的恶斗，自己所不能瞑目的是，竟叫西川双怪逃出了手下，慢慢地他感到双目发昏，气血不接，他要在他仅有的一口气里，作下若干事情，对后世有所交待！

首先他把胸前的麻花结打开。解下了一个黄色小布包袱，抖着那双手又把包袱打开。月光之下，但见一黑玉四方匣子，匣面是四个朱红雕字：“三元秘谱”。在他那如同黄蜡般的脸上，露出了一丝苦笑，他想：这本书今后不知又该轮落谁手？谁有福份能得到这本秘谱，也就是未来天下的武尊。自己数十年来，尚未能将此书全部习熟，然功力已堪称独步武林，忽然他又想，自己要是在少年时能得到此书，那么今日的境地又不止于此了。那么即使他们人再多一点，自己也决不会失手，内外三合俱臻绝顶化境时，可由体内生出一种防身的柔罡之劲，这种柔劲可随意而施，自然若到此地步，红发叟那两镖就是打上也无妨了……

“这些都是无用了……”他脑中这么想着。

“最重要的是如何安置这本书，才适合有缘者得之的条件。”想到此他不由闪着那对眸子，引目四顾，最后落目就在自己倚身的这棵古松，他喃喃道：

“藏在这里是再好不过了……”于是他又抖着手，解下了背

后的一口古剑，剑名“银虹”，只由这剑身形式，和那古雅的雕纹看来，已可判出那是一口罕世的宝刃，这老人抚着剑，用拇指一按剑柄卡簧，只听“呛！”一声，午夜闪出一道奇电，剑身有二尺五六寸长，直似一泓秋水光可鉴人，略一抖动，发出阵阵龙吟之声，一鹗子望着一生仗以成名的这口“银虹”剑，也不由一阵鼻酸，泪如雨下……

那些叱咤风云的往事，历历在目，而如今落得如此惨境，他想着：

“我没有一个亲人……也没有一个自己教出来的徒弟……这笔血仇，将来谁与我报呢……？”

忽然他想到了，“谁是这书和这剑未来的主人，就应听从我的遗言，替我报仇，……要是两个老怪物死了……他们的后人也是仇人！”跟着又见他一阵咳，呛出了两口紫血，他知道属于他的时间已不多了。

只见他略闭双目，运出一口先天的丹田回转之气，力贯单臂，由臂而指，那就是震惊天下的“大力金刚一阳指”力，只见他对着那方玉匣的背后，运指若飞，写下了他所想的，嘱托得书人务必要替自己报仇，又写下了仇人的姓名，这是他唯一的恳求，否则他死不瞑目，最后他乘着这口气尚未散开，把剑还鞘，对准那古松根下，运劲一按，这剑身已没土数尺，然后把那匣子也照样按下，以“巨灵金刚掌力”把此二物按下，这种功夫真是太惊人了！

他又用些土石填掩了那洞隙，看看已无痕迹，又用手指在松皮之上划了一口剑，剑尖朝下，这本是一种极普通的常见图饰，但其意却深。

“如那人是一种具有大智慧者，如那人该是此书剑的得者，这图对他是极有价值的……”

然后他吐出了那口最后的真气，在雪地上爬行了二三里，找到二峰相连的一处穴眼，他就不动了！

此时大雪又起，风声如哨，须臾雪花已埋没了这位一世异人……他是死了……

时间正是大明神宗万历丁酉年，已可说是明朝的末年了……我们这篇长篇侠情的故事自此开始！

—

夏去秋来，落叶缤纷，姑苏城外枫叶漫生，这一带湖光山影，景致如画，暮色里时有倦鸟三四，低掠树梢，小湖中二三笠翁，携竿提篓，哼着山歌野调，往回家的路上走着，景色是那么宁静、幽雅……

在这片小枫林之后，有一座白石小桥，想是经年未修，已歪斜不堪，桥下是一波狭长莲溪，往昔挺盛的荷花，在这入秋的季节里，已开始凋零了，有的茎垂叶枯，丧失了往昔的艳丽，有的却仅剩下枯枯的杆儿，尚在向空挺着，这景色太凄凉，太惆怅了，令人望之有“今夕何夕”之感！

小桥的一端是通向那垂柳的小道，另一端却矗立着一所古雅幽静的巨宅，黄石的围墙上满爬菝契藤蔓，墙内修石古松，暮风里花叶婆娑，隐约现出些画楼雕角，好大的一所宅院！

有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年，此时正弯着腰扫着门前白石地上的落叶，不时的仰头叹息几声，又弯下腰去，继续的扫。这少年身穿一袭素淡青衫，上面还有两三处补丁，在这凉寒的深秋暮晚，颇似有些不胜单薄之感。

他那挺俊的五官，白皙的皮肤，都显示出他是出身富族，只是如今因何潦倒至此，就令人不解了，就连他自己也不大清楚！

他仅知他从六岁，就被此间主人收养，另外他还知他姓易

名叫星杰，这屋的主人姓叶，早年是江湖中人，如今晚年回乡，别的他就不太清楚了。

忽然一阵马蹄声，一骑白马驰过小桥，马上蹬骑挺坐着一位二八佳人，一顶雪白的连波草帽，飘着杏黄色的帽结子，一身深绿马裙，蛾眉杏目，真个是人似新荷，貌比花娇。

只见她背系长剑，胁跨箭壶，左臂上轻挽着一面朱红小蛮弓，鞍下垂挂着四五只山鸡，像是行猎始归，她抖缰驰过这白石小桥，来至在这巨宅门口，翻身下马，那少年忙直起腰把大门推开，看了那少女一眼，又把头低下了，口中低道：

“小姐！你回来了？”少女闻言蛾眉一皱，闪着一双娇柔的目光，扫了这少年一眼道：

“星杰！我不是告诉你以后别叫我小姐么？你怎么又忘了？”

这少年闻言低头不语，满面凄凉之色，少女见状，以一双脉脉含情的眸子，又看了这少年一会，叹口气道：

“天冷了！你进屋里去吧！这地方明天叫老张扫好了！”

易星杰闻言笑了笑道：

“我不冷，小……姐！你还是快进去吧！等会给老爷看见了，又害你挨骂……”

少女闻言似幽似怜的皱了一下眉，遂又叹了一口气，这才拉马入内。

易星杰待其走后，不由目送着她那婷婷的背影，心中泛出了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

忽然那女孩又一回头，见这少年兀自在看自己，不由启唇嫣然一笑，露出如贝之齿，少年又赶紧把头给低下了！还是重拿扫帚，一下又一下的在地上扫着。

耳中似听到一阵苍老的声音道：

“松儿你回来了么？”

又听得那少女娇唤了声：

“爹爹！我回来了！”

少年不由停步直身，由树缝里引目望去，看见一位年有六旬左右的老人，拾阶而下，这老人一张赤红的脸膛，两道如雪的白眉，唇下尚生着两寸多长的虬髯，像刺猬似的挺着，一双精光闪烁的眸子。这老人就是这所巨宅的主人叶云。

他下阶后看了爱女一眼，猛一回头，却和那少年易星杰的目光对了个正着，那少年吓得马上低头，这老人鼻中微微哼了一声，冷笑着对女儿道：

“你又和他说话了是吧？”

少女闻言脸一阵红，分辩道：“爹爹……我没有！”

这老人嘿嘿的笑了两声道：“你也别瞒着我，爹爹也不是瞎子，什么事还看不清楚！只是你不要忘记你自己是什么身份？”

少女闻言粉面垂羞，凤目中含着泪痕，慢慢低下头，她不敢再看父亲那双可怕的目光。使她不明白的是，父亲为什么这么恨那易星杰，这年青人自小无父母，从小就在自己家长大，人又老实又聪明，长得又如此英俊，为什么父亲会如此恨他？

近年来就连自己和他说一句话也不许，要说是限于主仆的身份不同，为什么自己和别人说话都可以，单单对他，那怕只是看他一眼，父亲也要生疑。

想到此，心中好不难过，愈发觉得那易星杰值得同情，忽然又想到，那易星杰离自己父女如此近，父亲的话他一定听见了。心中一阵急，不由自主，偷偷的又瞟了易星杰一眼，见他正用袖子擦着脸上的泪，一面还弯着腰在扫地，不由一阵心酸，那一串泪珠流了满腮。

老人见状跺了一下脚，挥手恨声道：

“你回去！……”。

少女牵着马绕向室后走去，这老人一直目送着女儿走远了，这才回过头，冷笑地看着易星杰，慢慢向他走去。

易星杰由步声里，已知道老人走近了，吓得后退了几步，方想避开，那老人已喝道：

“别走！你回来！”。

易星杰只好提着胆子慢慢走近老人，到了这老人叶云面前，低下头一句话也不敢说。

叶云冷眼的看了这少年一会，哼道：

“易星杰！你抬起头来，我给你说话！”

易星杰战瑟的抬起头，这老人细看着少年人剑眉星目，猿臂熊腰，好一付挺秀根骨，若有名师指点，十年之内定可造就成一身超人的绝技，心中不由一阵寒瑟，暗忖这孩子怎么这样像他父亲？

由是回忆起十一年前，在河间道上，那一个月黑之夜，自己为了那一批翡翠珠玉古玩，不惜顿生黑心，竟施出苦练的绝功“红印”掌，将自己三十年形影不离的好友易超石，一掌震毙，自己为此不能再在彼地立足，这才携带爱女远逃至此，只是后悔当时竟自一念不忍，把那易超石留下的孤子易星杰带着，辗转十一年来，这孩子竟长得这么大了，出落得如此英俊，竟和他父亲当年一样……

“这孩子太可怕了……”，他想到有一天，如果这孩子知道他父亲是怎么死的，岂能轻易放过自己？

想到这里心中一阵寒噤，同时一看到这孩子就像是芒刺在背，女儿是万万不能和他接近……想到此哼了一声道：

“我不是已对你说过，以后不准你再跟小姐说话么？”

易星杰低头不语，虽然明明是那少女找自己说话，但他却不愿分辩，更不忍令那少女为此受责，所以他只有把委屈忍在